

附表二

黎明技術學院114學年度

[僑生-電資產業產學專班、僑生-餐飲管理產學專班、僑生-觀光休閒產學專班、
僑生-時尚造型設計專班] 學歷(力)證件、身分證影本黏貼表

考生姓名：_____

居留證正面影本黏貼處

※ 注意 ※

影本須清晰，否則不受理報名

居留證反面影本黏貼處

※ 注意 ※

影本須清晰，否則不受理報名

學生證、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歷(力)證件影本
(黏貼如有超出請將紙張往內摺疊整齊，影印本須完整清晰)

歷年在校成績單影本
(黏貼如有超出請將紙張往內摺疊整齊，影印本須完整清晰)

選繳資料：其他有利個人能力證明文件

- ※ 證照、社團或幹部證明、競賽成果、語文能力、成果作品、特殊才能、得獎記錄、推薦信及 研習證明書等。
- ※ 若書面資料審查證明文件無法黏貼於此，請考生自行列表並依序檢附。
- ※ 報名資料及所有書面審查資料恕不退還，請考生自行影印留存備份。

(黏貼如有超出請將紙張往內摺疊整齊，影印本須完整清晰)